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依據 總統府 99 年 7 月 30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910052450 號函 辦理  
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政二字第 0990060629 號函 奉准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 7 人以上，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廠廠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廠副廠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廠秘書、廠務技正及各單位主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3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部分，依行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廠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奉 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